

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

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)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募集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,本集合计划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,认购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。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,497,922.30 元,其中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为 31,490,008.00 元,扣除认购费 0.00 元后,投资者净认购资金 31,490,008.00 元,投资者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7,914.30 元。按照每份单位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共认购 31,497,922.30 份。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后通过原认购网点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,管理人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根据《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长江资管尊享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,本集合计划固定管

理期限为 10 年，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，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。本计划原则上每周开放一次，每周开放前三个工作日，如遇当周不足三个工作日的，则以当周实际工作日为准设置开放期。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届满的份额赎回业务。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确认日（含）（募集期认购的份额为产品成立日，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份额为参与确认日）起需锁定 6 个月，锁定期满后的每个开放日可赎回。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情况，可暂停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站（www.cjzcg1.com）查询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未认购本集合计划。

风险提示：管理人将按照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1 日